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
議 事 錄

會議期間：11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

臺西鄉民代表會 編印

開會紀錄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七、主席致開會詞
- 八、輔導員致詞
- 九、來賓致詞
- 十、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人數
- 十一、主席宣告開會
- 十二、預備會議
 -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 (二)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序
 - (三)秘書朗讀上次大會議事錄並諮議出席代表
 - (四)主席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五)討論事項
- 十三、討論提案
 - (一)提案
 - (二)臨時動議
- 十四、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十五、主席致閉會詞
- 十六、輔導員致詞
- 十七、鄉長致詞
- 十八、散會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至 08 月 14 日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核定代表名額 11 名

現有代表名額 11 名

四、出席人員：①林天祥②吳一平③吳花環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⑦林清鋒⑧林敵虎⑨戴勇男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五、缺席人員：無

六、輔導員、來賓、旁聽：如簽到簿

七、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妤珊 政風主任劉懷文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八、主席：主席林天祥

九、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十、閉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4 日

預備會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11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1 時 20 分

二、地 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②吳一平③吳花環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⑦林清鋒⑧林敵虎⑨戴勇男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好珊 政風主任劉懷文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主席林天祥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丁慧如

七、開幕典禮：

丁組員慧如：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大
會開始，請全體肅立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
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
復位。

八、預備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時
間：11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第 1 次會議，現在
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
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
開始，請秘書宣讀議程。

報告議事日程：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星 會 議 時 日 期 次 間 期 程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15 年 8 月 12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報告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115 年 8 月 13 日	四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一～二讀會。 四、審議一般議案。	
115 年 8 月 14 日	五	3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三讀會。 三、審議一般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 會。	
備註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議程；

第一次議程；11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會次：1、

議程：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報告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二次議程；115年08月13日（星期四），會次：2、

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一～二讀會。

四、審議一般議案。

第三次議程；115年08月14日（星期五），會次：3、

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一般議案。

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三讀會。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以上報告。

九、主席致詞：

林主席天祥：今天是 11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這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也是本次會議，開幕及預備會，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次議程是不是有意見？

林主席天祥：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就照議程進行，散會。

十、散會：115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案 號次	議決案內容及提案人	執行情形	備註
1	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4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垃圾減量競賽獎勵計畫-垃圾減量獎」獎勵金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2	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4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垃圾減量競賽獎勵計畫-最佳減量獎」獎勵金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林秘書俊嵩：報告上次(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 一、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1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50100036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50100037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 二、各位代表先進針對上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如附件書面資料，本會已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在卷。請主席徵詢出席代表是否同意不用予宣讀？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有無意見？眾代表：沒有。

林主席天祥：哪沒有意見，本席宣讀「認可」通過，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別	第 1 號議案	類別	人事
案由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請貴會惠予審議。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及本(115)年 7 月 24 日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鄉務會議決議辦理，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四、五、六、十、十四、十五、十八條條文，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本案擬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配合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所編制表，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為主任秘書，並調整秘書職務列等。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議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議案	類 別	建 設
案 由	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尚德國小校園周邊通學步道建置工程」，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997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依雲林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0 日府工養二字第 1158901348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99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837 萬 5,000 元整，另新台幣 159 萬 5,000 元整為本所自籌款。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議案	類 別	建 設
案 由	為辦理「台西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案，因需辦理公共藝術、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及其餘自辦部分經費需配合調整一事，因是項預算編列不足，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需追加經費共計經費為新台幣 510 萬元整。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25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②吳一平③吳花環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⑦林清鋒⑧林敵虎⑨戴勇男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妤珊 政風主任劉懷文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吳副主席一平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丁慧如

七、第二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時間：115 年 8 月 13（星期四）第 2 次會議，現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第 1 次會議，當日因為是本次會議預備會，經各位代表先進確認本次會期議程，無意見，照議程進行。

報告上次(第 18 次臨時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1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50100036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50100037 號函送

臺西鄉公所在案。

各位代表先進針對上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如附件書面資料，本會已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在卷。請主席徵詢出席代表是否同意不用予宣讀？以上報告。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有無意見？哪沒有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1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一讀。

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人事。

案由：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請貴會惠予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及本(115)年 7 月 24 日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鄉務會議決議辦理，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四、五、六、十、十四、十五、十八條條文，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本案擬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二、配合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所編制表，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為主任秘書，並調整秘書職務列等。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移請本所秘書室公告，並依規定函送縣府備查。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研考、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受鄉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研考、法制、機

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說明：為配合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3 項暨 115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所可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爰將「主任秘書」及相關事項增列於本條。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關於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公共關係、資訊管理、鄉務會議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主任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關於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公共關係、資訊管理、鄉務會議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說明：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3 項暨 115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所可置主任秘書一人，爰將本條第二項「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佐理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說明：配合考試院 102 年 3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 1023701863 號函及實際編制，爰將佐理員及助理員職稱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圖書館、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

園。

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本所設托兒所、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圖書館、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說明：因本鄉立托兒所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於101年11月15日改制為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原托兒所設置，並增列第二項「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說明：一、本條第一項增置「主任秘書」，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二、本條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順序調整修正。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第一款鄉長。第二款主任秘書。第三款課長、主任。第四款秘書。第五款鄉長指定之人員。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第一款鄉長。第二款秘書。第三款課長、主任。第四款鄉長指定之人員。

說明：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原為「秘書」，茲因增置「主任秘書」，因之將「秘書」刪除，並將「秘書」改列第四款，原第四款之「鄉長指定之人

員」增列為第五款。

二、其餘事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為利於公務人力之進用與進用人員權益之保障，爰增列本條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

修正，職稱：主任秘書，官等或級別：薦任，職等：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員額：一。

現行，職稱：無、官等或級別：無、職等：無、員額：無，員額：增一。說明：增置主任秘書一人。

修正，職稱：秘書，官等或級別：薦任，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員額：一。

現行，職稱：秘書，官等或級別：薦任，職等：第八職等，員額：一。說明：依據「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調整職務列等。

修正，職稱：村幹事，官等或級別：委任，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一三，備考：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現行，職稱：無、官等或級別：無、職等：無、，員額：無，說明：依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所訂職稱順序，移列至技佐職稱之前。

修正職稱：辦事員，官等或級別：委任，職等：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二。

現行，職稱：辦事員，官等或級別：委任，職等：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三。員額：減一，說明：減置辦事員一人。以上報告。

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1 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1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二讀。

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人事。

案由：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請貴會惠予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及本(115)年 7 月 24 日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鄉務會議決議辦理，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四、五、六、十、十四、十五、十八條條文，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本案擬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二、配合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所編制表，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為主任秘書，並調整秘書職務列等。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移請本所秘書室公告，並依規定函送縣府備查。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研考、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受鄉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研考、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說明：為配合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3 項暨 115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

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所可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爰將「主任秘書」及相關事項增列於本條。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關於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公共關係、資訊管理、鄉務會議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主任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關於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公共關係、資訊管理、鄉務會議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說明：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3 項暨 115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所可置主任秘書一人，爰將本條第二項「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助理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說明：配合考試院 102 年 3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 1023701863 號函及實際編制，爰將助理員及助理員職稱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圖書館、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

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本所設托兒所、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圖書館、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說明：因本鄉立托兒所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於101年11月15日改制為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原托兒所設置，並增列第二項「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說明：一、本條第一項增置「主任秘書」，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二、本條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順序調整修正。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第一款鄉長。第二款主任秘書。第三款課長、主任。第四款秘書。第五款鄉長指定之人員。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第一款鄉長。第二款秘書。第三款課長、主任。第四款鄉長指定之人員。

說明：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原為「秘書」，茲因增置「主任秘書」，因之將「秘書」刪除，並將「秘書」改列第四款，原第四款之「鄉長指定之人員」增列為第五款。

二、其餘事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為利於公務人力之進用與進用人員權益之保障，爰增列本條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

修正，職稱：主任秘書，官等或級別：薦任，職等：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員額：一。

現行，職稱：無、官等或級別：無、職等：無、，員額：無，員額：增一。說明：增置主任秘書一人。

修正，職稱：秘書，官等或級別：薦任，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員額：一。

現行，職稱：秘書，官等或級別：薦任，職等：第八職等，員額：一。說明：依據「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調整職務列等。

修正，職稱：村幹事，官等或級別：委任，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一三，備考：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現行，職稱：無、官等或級別：無、職等：無、，員額：無，說明：依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所訂職稱順序，移列至技佐職稱之前。

修正職稱：辦事員，官等或級別：委任，職等：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二。

現行，職稱：辦事員，官等或級別：委任，職等：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三。員額：減一，說明：減置辦事員一人。以上報告。

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賴主任好珊：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公所主管大家早，這次本所的組織自治條例跟編制表修編是依據地方制度法跟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修訂，還有縣府的來

函，本鄉因為人口數達 2 萬以上，所以可以置主任秘書跟秘書一人，因此做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的修正，條文中原本是秘書的部分包含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部分會把他改成主任秘書，那其他就是酌作文字修正，那第六條跟第十條是本所上次修編是 102 年，那時候考試院備查的時候有要求下次修編需要修正的部分，就含實際編制第六條，刪除佐理員、助理員，那第十條就是因為托兒所 101 年改制，那所以就將托兒所名稱刪除改成鄉立幼兒園，因應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所以修正了編制表，那編制表的部分一樣是增加主任秘書，調整秘書職務列等，減列辦事員，以上請審議，謝謝。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2 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一般議案，審議第 2 號議案。

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建設。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尚德國小校園周邊通學步道建置工程」，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997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依雲林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0 日府工養二字第 1158901348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99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837 萬 5,000 元整，另新台幣 159 萬 5,000 元整為本所自籌款。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預算帳務轉正辦理。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與會代表、秘書及與會同仁大家好，第

2 號議案是我們建設課提出的，這是我們之前有跟中央爭取尚德國小周邊的人行道改善，核定的經費是 997 萬元整，公所的自籌款是 159 萬 5,000 元整，主要是做實體分隔的人行道跟一些標線型的人行道，因為這經費爭取不易，為了地方的建設，希望大會能夠支持，以上。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今天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

115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20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 ①林天祥②吳一平③吳花環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⑦林清鋒⑧林敵虎⑨戴勇男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好珊 政風主任劉懷文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三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時間：115 年 08 月 14（星期五）第 3 次會議，現在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第 2 次會議，議程：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一讀及二讀會，審議第 2 號議案，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尚德國小校園周邊通學步道建置工程」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997 萬元整，經本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 997 萬元整，照原案通過。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會議記錄，有無意

見？哪沒有意見，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1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三讀。

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人事。

案由：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請貴會惠予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及本(115)年 7 月 24 日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鄉務會議決議辦理，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四、五、六、十、十四、十五、十八條條文，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本案擬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二、配合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所編制表，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為主任秘書，並調整秘書職務列等。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移請本所秘書室公告，並依規定函送縣府備查。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研考、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受鄉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研考、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說明：為配合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3 項暨 115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所可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爰將「主任秘書」及相關事項增列於本條。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關於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公共關係、資訊管理、鄉務會議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主任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關於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公共關係、資訊管理、鄉務會議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說明：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3 項暨 115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所可置主任秘書一人，爰將本條第二項「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佐理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說明：配合考試院 102 年 3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 1023701863 號函及實際編制，爰將佐理員及助理員職稱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圖書館、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

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本所設托兒所、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圖書館、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說明：因本鄉立托兒所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改制為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原托兒所設置，並增列第二項「本所得依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說明：一、本條第一項增置「主任秘書」，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二、本條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順序調整修正。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第一款鄉長。第二款主任秘書。第三款課長、主任。第四款秘書。第五款鄉長指定之人員。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第一款鄉長。第二款秘書。第三款課長、主任。第四款鄉長指定之人員。

說明：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原為「秘書」，茲因增置「主任秘書」，因之將「秘書」刪除，並將「秘書」改列第四款，原第四款之「鄉長指定之人員」增列為第五款。

二、其餘事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為利於公務人力之進用與進用人員權益之保障，爰增列本條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

修正，職稱：主任秘書，官等或級別：薦任，職等：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員額：一。

現行，職稱：無、官等或級別：無、職等：無、，員額：無，員額：增一。說明：增置主任秘書一人。

修正，職稱：秘書，官等或級別：薦任，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員額：一。

現行，職稱：秘書，官等或級別：薦任，職等：第八職等，員額：一。說明：依據「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調整職務列等。

修正，職稱：村幹事，官等或級別：委任，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一三，備考：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現行，職稱：無、官等或級別：無、職等：無、，員額：無，說明：依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所訂職稱順序，移列至技佐職稱之前。

修正職稱：辦事員，官等或級別：委任，職等：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二。

現行，職稱：辦事員，官等或級別：委任，職等：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三。員額：減一，說明：減置辦事員一人。以上報告。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三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席宣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三讀審議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一般議案，審議第3號議案。

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建設。

案由：為辦理「台西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案，因需辦理公共藝術、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及其餘自辦部分經費需配合調整一事，因是項預算編列不足，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另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 4 月 29 日雲環循字第 1150005153 號函辦理。

二、本案需追加經費共計經費為新台幣 510 萬元整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預算帳務轉正。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副主席、與會代表、鄉長、秘書及與會同仁大家好，第 3 號議案是我們建設課提出的，然後這件代表會廳舍因為當初經費比較有限，所以當初裡面的公共藝術就沒有編列，然後公共藝術的錢就是要發包金額的百分之一，為了讓工程後面可以比較完整一些，所以會這次變更設計會追加一些經費避免以後再二次施工然後造成比較慢，所以這次的需求是 510 萬，然後為了代表會興建可以比較順遂要讓代表會這邊可以搬遷，請大會能夠同意這個議案，以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大家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臨時動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有任何意見？任何問題？請踴躍提出。

林代表勝山：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請教社會課長，社會課長像我們地方有一些優秀人才優秀的弟子去參加外地比賽有得名，我們有條例或是辦法給他們獎勵嗎？

黃課長美燕：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多謝勝山代表的關心，我們這部分因為我們之前是參加縣的比賽我們有獎勵金，我們

後面的部分因為之前也是有代表提出建議，所以這部分我們今年度會編列一個鼓勵優秀對外參加比賽政府機關還是我們縣的部分，如果有得第一名到第三名，有個人的部分跟團體的部分我們都有鼓勵，現在辦法還在修正當中。

林代表勝山：現在有就對了？以前沒有就對了。

黃課長美燕：以前有，以前主要是縣的部分，但是縣的部分我們就是沒有分我們他主要代表我們台西鄉我們都給他鼓勵，但是現在就是說希望提增咱台西鄉的子弟還是我們優秀的人才，所以我們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台西鄉優秀的人才去參加我們縣府還是全國性的比賽，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個人還是團體都有。

林代表勝山：是在反應，說是別的地方有我們怎麼沒有？我就不知道所以我跟你問一下。

黃課長美燕：這部分我們會編列。

林代表勝山：還沒編嗎？

黃課長美燕：明年度的預算已經送出去了，我們計劃的部分現在已經送出去了可是就是我們的代書單位還在看要詳細一點這樣。

林代表勝山：好啊，謝謝。

丁代表秋塗：我請教建設課長，課長我請問你目前我們蚊港社區驗收的進度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

丁課長偉鵬：跟代表回覆，目前是他們上週那邊有去做無障礙設施的查驗，可是發現有一些不符的項目，所以他們有承辦有在請廠商跟社區來開會，請監造去評估那些相關改善的費用然後去進行改善，因為你這個無障礙設施要是沒改善完成的話，他後續那個使照沒辦法請到。

丁代表秋塗：這個大概我稍微有了解，但是當時的設計發包到結構體完成到現在應該是超過半年了，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到縣政府那邊為什麼消防問題都不能解決，你再詳細說明一下。

丁課長偉鵬：跟代表回覆，就我了解的進度是消防那邊已經過了，所以才會進到下一個階段，現在是無障礙的部分。

丁代表秋塗：我跟你說課長你是很認真，但是一般在蚊港社區的

村民，連我這個民意代表他也在跟我指責，說你當時就很認真在幫忙，到現在我們一直等等等，等到今天都還沒辦法搬進去，公所現在到底有沒有在幫忙？這不是我亂編的這人家說的，所以說這點拜託你和縣府趕緊連繫，既然建好了不要又丟著變成蚊子館，拜託你，我是臨時想到的不然我也沒有要問你，謝謝。

丁課長偉鵬：我們會再請承辦跟廠商那邊趕快去處理。

丁代表秋塗：盡量啦盡量啦。

吳副主席一平：主席、鄉長、2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請問清潔隊長，你做隊長幾年了？

姚隊長憲文：跟副座報告，3年多。

吳副主席一平：我借問一下，在你手頭報上去縣政府環保局開的罰單有幾張？

姚隊長憲文：目前有2張。

吳副主席一平：那2張？

姚隊長憲文：都是在我們泉州村，有監視器那2件。

吳副主席一平：只有那2件而以嘛，其他沒有人跟你通報嗎？

姚隊長憲文：另外報雞屎的那個部分，因為那是環保局稽查隊去處理的。

吳副主席一平：那完全沒什麼罰單嗎？

姚隊長憲文：因為他們可能直接對當事人，就沒有到公所來。

吳副主席一平：就沒有到公所。

姚隊長憲文：對。

吳副主席一平：隊長現在馬上就是人家要種蒜頭的期間，大部分那個撒雞屎你也知道嘛。

姚隊長憲文：我知道我知道。

吳副主席一平：撒雞屎是正常，但是我要跟你說的就是那個是濕的雞屎，濕的雞屎的部分因為他要丟很多天乾了才能拌下去，所以附近的居民都已經很臭了，你也自己有去看過，那都一些死雞，還有蚊蟲還有鳥仔一堆，我相信這個你如果通報環保局他應該不止這樣而已，他這個還要會同警察局，看是誰偷倒的，還有農業處應該是要去追查看這個廢棄物從那裡來的。

姚隊長憲文：是，好。

吳副主席一平：不是啦你已經人家說人在公門好修行，你已經修行到很高級了，你不要每次都要道德勸說。

姚隊長憲文：因為這個處罰，尤其是倒在田裡的，若對空氣汙染那是屬於環保局這邊。

吳副主席一平：這也算環保局後面處的倒這個。

姚隊長憲文：第一我們一定會先通報環保局，他們如果後續需要再會其他單位

吳副主席一平：從來都沒有罰過呀，這種東西本身這事業廢棄物這算濕雞屎這是不合法的。

姚隊長憲文：是，因為我了解就是環保局對他第一次他不是倒在路邊，他是倒在他的田裡。

吳副主席一平：你知道這種東西怪手貓仔去把廢棄雞場載一台是8000元，載回來倒在田裡，這些農民說實在的倒那個免錢，他又可以做肥，他已經賺錢你又第一次他倒5台你也是不處罰，第一次也是不處罰。

姚隊長憲文：這是環保局他們的規定。

吳副主席一平：像本席開車丟2支煙頭被罰2400元，自從那一次我就不敢亂丟了，什麼你們倒到這麼嚴重的東西，竟然是沒有罰則。

姚隊長憲文：他們環保局如果對第一次他們算是勸導。

吳副主席一平：一區田可以一年一次倒2次嗎？他種下去拌下去之後，就是明年的事情了嘛，

姚隊長憲文：是是是。

吳副主席一平：永遠都是要勸導一次那你就不用抓了。

姚隊長憲文：因為這個我們也要尊重環保局他們的作業規定。

吳副主席一平：你這個地方的反應要跟他們說，你不能說第一次倒下去你們不要抓，第一次倒下去就是要明年才有倒了，因為那是種蒜頭就是只有那一次。

姚隊長憲文：是是是。

吳副主席一平：你若這樣說我跟你說，人家若問我，我跟你說你盡量去倒沒關係，第一次都是口頭勸說，像你說的道德勸說，因為我很罕見看到你去跟人家開罰單。

姚隊長憲文：因為這種的屬於我們環保局處理的部分。

吳副主席一平：我知道，但是包括通報你要叫他們去罰你也很少

去通報，你都道德勸說，你真得修到一個很高級，不要再修下去了，人在公門好修行，你修到很高級了，唯一開的 2 張罰單竟然是在我的選區裡面，是我那邊比較容易被偷倒垃圾嗎？應該是這樣啦。

姚隊長憲文：如果知道是什麼人偷倒的，我們一定會開罰。

吳副主席一平：我如果沒有跟你說，你會去追查監視器，你也很好笑，那都是我跟你說的。

姚隊長憲文：是是是。

吳副主席一平：這就算是你看到的你也不會去追查監視器，不是這樣嗎？就是有人反應，我跟你說，你才去追查監視器才截圖，才去跟他罰的，不是這樣嗎？

姚隊長憲文：是是是。

吳副主席一平：你若看到，你會自己做這個動作嗎？不會，因為你在修行，拜託一下，你在當公務人員不能用這種態度去對地方這種事情。

姚隊長憲文：是是是。

吳副主席一平：拜託一下。

姚隊長憲文：好，改進。

吳副主席一平：好，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次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5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 情形及結果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議決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 臺西鄉公所	人事	1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請貴會惠予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 臺西鄉公所	建設	2	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尚德國小校園周邊通學步道建置工程」,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997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 臺西鄉公所	建設	3	為辦理「台西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案,因需辦理公共藝術、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及其餘自辦部分經費需配合調整一事,因是項預算編列不足,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主 席：林 天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8 月 1 4 日